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6月9日14：30

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层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吴智勇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9,667,2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8717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49,667,2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871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349,667,269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6,8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通过）

同意349,667,269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6,8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349,667,269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6,8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349,667,269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6,8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聂学民、杜莉莉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6 月 9 日